

博瑞生物医药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博瑞生物医药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苏州市工业园区独墅湖月亮湾路 8 号福朋喜来登酒店二楼网师厅召开。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提前通知期限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到 5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幸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（1）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2）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8 日，并同意以 33.0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博瑞生物医药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瑞生物医药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2 月 9 日